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20—084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韩力先生同时担任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西股份”）的董事长，公司董事张玉海先生同时担任津西股份的董事，且北京津西绿建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西绿建”）的出资人是津西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津西绿建为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由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经营活动的需要，同意对前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进行调整，新增 2020 年公司向津西绿建采购施工、安装服务的金额预计不超过 4,500 万元，向津西赛博思采购设计、制作、安装项目及施工服务预计金额由原来的不超过 5,000 万元减少至不超过 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9 日、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向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西股份”）、津西重工和防城港津西销售阀门，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瑞帆节能向津西股份和防城港津西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维保服务等，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55,000 万元。2020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63,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号）。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帆节能因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向关联方津西重工、津西赛博思采购设计、制作、安装项目及施工服务，预计 2020 年度采购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11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号）。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瑞帆节能原预计向津西股份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维保服务等商品交易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现因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瑞帆节能预计再增加与津西股份发生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维保服务等交易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瑞帆节能与津西股份累计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29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号）。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因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向关联方津西绿建采购设计、制作、安装项目及施工服务，因此，现对前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调整，新增 2020 年公司向津西绿建采购施工、安装服务的金额预计不超过 4,500 万元，向津西赛博思采购设计、制作、安装项目及施工服务预计金额由原来的不超过 5,000 万元减少至不超过 500 万元。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韩力先生、吴建新先生、张玉海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此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

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本次调整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交易主体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原预计订单金额 | 现预计订单金额 | 截至披露日实际订单金额 | 截至披露日已支付金额 | 2019 年度已发生金额 |
|----------|------|-------|-----------------------|------------------------------|----------|----------|-------------|------------|--------------|
| 向关联人接受劳务 | 江苏神通 | 津西绿建 | 向关联人采购设计、制作、安装项目及施工服务 |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 0 | 不超过4,500 | 0 | 0 | 0 |
| 向关联人接受劳务 | 江苏神通 | 津西赛博思 | 向关联人采购设计、制作、安装项目及施工服务 |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 不超过5,000 | 不超过500 | 15 | 4.5 | 0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情况

北京津西绿建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津西绿建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LFJW6E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156 号院 A4-1-202

法定代表人：李明东

注册资本：7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金属材料、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门窗；设备租赁；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物业管理；工程项目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财务状况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36,405,967.88 元；净资产 435,916,012.42 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0 元、净利润：-433,987.58 元。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因公司董事长韩力先生同时担任津西股份的董事长，公司董事张玉海先生同时担任津西股份的董事，且津西绿建的出资人是津西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津西绿建为公司的关联方。

4、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双方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能够履行和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经查，津西绿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由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经营活动的需要，现新增 2020 年公司向北京津西绿建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施工、安装服务的金额预计不超过 4,500 万元，向北京津西赛博思建筑设计有限公司采购设计、制作、安装项目及施工服务预计金额由原来的不超过 5,000 万元减少至不超过 500 万元。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建设项目实施进度及经营需要，按照合同签署的流程及相关规定，签署相关协议。合同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协议约定执行。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可实现关联方之间的资源优势互补，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是公司的市场选择行为。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经营持续性和稳定性；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主要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本议案及相关材料，了解了上述关联交易的情况，认为：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和制度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本次调整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遵循了交易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韩力先生、吴建新先生、张玉海先生回避表决，会议决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的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系公司生产经营中的正常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本次调整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3 日